

会计人员在坏账准备中应当注意的三大区别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A_BA_E5_c42_646133.htm id="tb42"

对坏账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，作为会计制度“八大减值准备”中惟一一个可以在税前以一定条件和标准列支的特殊项目，成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、核缴时必须慎待的问题，从会计制度与税法对此的规定上找出差异，显得十分必要。

区别一：计提坏账准备范围不同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，除了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外，其他应收款项也应计提坏账准备。同时规定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，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、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，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，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。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，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，并计提坏账准备。也就是说，会计实务中，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，但不包括应收票据（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除外）。而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规定，可在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仅限于“纳税人因销售商品、产品或提供劳务”而产生的年末应收账款，包括应收票据的金额。也就是说，在备抵法下，税法准予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较会计规定多出一个“应收票据”的金额，少了一个“其他应收款”的金额。

区别二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不同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。提取的方法一经确定，不能随意变更；如需变更，应在

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。具体方法有：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、销货百分比法、账龄分析法等。而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只规定了一种方法，即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，且其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.5%。区别三：坏账损失的处理方法不同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，对坏账损失只能实行备抵法。而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法》规定，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，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。但经税务机关批准，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